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淑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112年度簡字第29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為成年人，明知劉○鈞（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7月30日下午3時21分許，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何比菲多」接續傳送「我在看晚上是誰下跪」、「快點選擇，道歉還是晚上我們過去找你，你這種人不被打一次不會乖，要等晚上是嗎？給你時間找人」等訊息予位在高雄市湖內區住處（地址詳卷）之劉○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劉○鈞，使劉○鈞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劉○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

01 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及本院審判程序筆錄
02 在卷可參（簡上卷第115、117、127、129頁），依上開說
03 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被告
05 全部同意作為證據（簡上卷第44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06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
07 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
08 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9 定，得為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明知告訴人劉○鈞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13 少年，其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傳送如
14 事實欄所載之內容予告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
15 稱：我是以長輩的口吻傳送上開內容，並沒有恐嚇的意思，
16 且本案係因被害人之挑釁而起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上開坦承之事實，除經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坦認
18 在卷，亦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詞（偵卷第17-18、55
19 頁）相符，並有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7-
20 35頁）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按刑法上所謂恐嚇，只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
22 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
23 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
24 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
25 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
26 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
27 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時，即可認屬恐
28 嚇，並不以該行為人有加害之意思或實際加害之行為為必
29 要。查被告傳送予告訴人如事實欄所載之語句，客觀上已經
30 透過該等文字表示將危害告訴人之身體，於社會一般認知
31 上，已足使見聞之人認為欲對其生命、身體為不利舉動之

01 意，顯係表達欲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且告訴人
02 因見被告上開語句，心生畏懼，擔心對方會至其住處毆打其
03 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偵卷第17頁)甚詳，足認被
04 告所為已使告訴人因而感到恐懼、不安，而致生危害於告訴
05 人之安全，自該當於恐嚇行為無疑。至被告雖稱其係因告訴
06 人之挑釁始為上開行為，並提出IG影片為憑，然依本院當庭
07 勘驗被告所提出之IG影片，不僅該影片係由何人、何時發
08 布、內容係針對何人均非明確，亦未見與被告本案犯行間有
09 何時空密切關連，是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被告犯行明
10 確，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3 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
14 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二)又被告先後以上開語句恐嚇告訴人之犯行，係基於同一原
17 因，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0 以評價。

2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上訴意旨略以：否認上開行為構成恐嚇犯行，且原判決量刑
23 過重等語。

24 (二)被告上開言論如何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業據認定如前，被
25 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

26 (三)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以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
27 危害安全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為成年
28 人，應以理性、和平方式溝通、解決紛爭，竟僅因細故即對
29 告訴人為上揭恐嚇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不足
30 取；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整體情節；兼
31 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01 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以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審
03 諸原判決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核無不合，且原審量刑
04 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相關犯行情節及行為人
05 屬性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量刑事由，所處前揭刑度並未
06 逾越法定刑度，又於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無所
07 違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
08 至被告雖稱本案犯行係由告訴人挑起等語置辯，惟縱被告所
09 述為真，其仍應選擇其他理性方式處理，而非率然對未成年
10 之告訴人為恐嚇犯行，實難認有何從輕評價其罪責之餘地，
11 原判決量刑堪屬允當。

12 (四)綜上，被告上訴理由均難憑採，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18 法官 李冠儀
19 法官 林于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黃甄智